高郵日報
2019年10月18日 星期五
己亥年九月二十
编 辑:张维峰
版 式:纪 蕾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84683100 QQ: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中共高邮市委关于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3月11日至5月10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高邮市开展了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视。7月3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向高邮市委反馈了专项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委严格对照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高标准严要求,精心谋划部署整改工作,坚决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

市委先后两次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7月10日召开任务分解会,迅速传达学习、认真领会巡视反馈意见,研究整改措施,提升思想认识;7月18日召开市委常委会,深入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提升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7月24日召开市委常委会,通过我市关于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推动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整改落实。

市委主动承担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7月18日成立由时任市委书记勾凤诚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4个专项整改工作组,市委副书记张新钢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高邮市委关于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38个问题的101条整改目标措施及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市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资源向整改落实发力,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视整改工作,指导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全程为制定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把关定向。分管市领导履行“一岗双责”,针对巡视反馈问题主动认领、靠前指挥、把握进度,推动分管条线整改工作落细落实,形成巡视整改的“雁阵效应”。

(三)明确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

市委常委班子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分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园区),逐条梳理深挖问题根源,细化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9月2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班子成员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切实把自己、把工作、把职责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市委巡视整改办建立巡视整改情况周报告制度,对照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项督促进展情况;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督查,督促牵头部门按照“责随职转”的原则划转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对抓好学习贯彻工作不够重视方面

1.关于“对深化学习认识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1)关于“市委带头学习领会乡村振兴战略不扎实,全市学习贯彻氛围不浓厚,搞突击应付式学习的情况比较普遍。”方面

一是市委邀请省农业农村厅专家来我市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讲座,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各乡镇(园区)分管负责人,业务站所、各村党组织书记,农业企业代表聆听讲座带头学习。二是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一期全市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并赴周边县市区现场观摩;8月举办了一期全市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同时开展现场深度教学,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乡镇(园区)相关负责人和12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

(2)关于“部分领导干部政治意识还不够牢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上还不够自觉,‘重城轻乡’‘重工轻农’思想根深蒂固。”方面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举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题的周末课堂,举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专题研修班,组织乡村振兴成员单位有关人员以及试点村党组织书记,深入学习先进典型经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二是制定《高邮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2018–2022年)》初稿,并征求各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目前正委托扬州大学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关于“对强化统筹协调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3)关于“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不到位,‘一把手’优先抓、抓优先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一线总指挥’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方面

督促乡镇(园区)党(工)委书记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农业农村工作上。将抓好农村党建推动乡村振兴,纳入乡镇(园区)党建考核,作为年底乡镇(园区)党(工)委书记专项述职内容之一。

(4)关于“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全市统筹协调推进战略实施的领导体制、责任体系和考核措施不够完善。”方面

在2019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评中将乡村振兴权重提高至20%。2019年度乡镇(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已印发,乡村振兴战略的考核考评权重增加,各项目分值折算后不低于15分,权重不低于15%。研究制定《高邮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全面小康建设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乡村振兴工作将在全面小康建设工作百分制考核中占40分以上。

(5)关于“项目建设碎片化,成果效应大大降低。”方面

出台《市政府关于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上级下达我市项目资金实行统筹集中使用。结合市“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及上级任务清单要求,对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共计11371.2万元提出了整合意见,已提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待批准后组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

3.关于“对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6)关于“涉及乡村振兴的相关规划编制进展成效不够明显,市镇两级乡村振兴规划相脱节,缺少具体可操作的乡村建设规划。”方面

《高邮市镇村布局规划(2019版)—“4+1”村庄分类》初步成果已于7月编制完成,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7月市委专题组织召开了《全市“4+1”村庄分类初步成果汇报会》,进一步优化完善编制成果。8月组织召开新一轮推进会,听取初步成果调整情况汇报。目前,编制单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待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分类正式成果报审。已向省城市规划设计院进行了技术咨询,拟定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思路与序时安排,近期省自然资源厅将专题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确定编制单位,启动规划编制前期工作。《高邮市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已草拟,正按程序进行报审。

(二)关于攻坚克难的决心举措相对乏力方面

4.关于“区域发展不平衡突出问题化解不力”问题的整改

(7)关于“市委出台的相关促进发展振兴的措施收效不明显。”方面

落实《东部6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任务分解表》。定期分析研判镇经济运行状况。支持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优质发展,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5.关于“退圩(围)还湖问题化解不力”问题的整改

(8)关于“高邮湖境内须清理围网养殖面积尚有11.5万亩,占境内湖面总面积的18.2%。”方面

已经完成退养还湖政策宣传、船舶及棚舍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退养协议签订,确保12月底前完成退养目标任务。届时,高宝邵伯湖高邮市范围内围网养殖面积控制在82655亩,其占境内湖面总面积的比例将降至12.8%。

(9)关于“里下河地区高邮境内须退圩还湖,清退整治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影响里下河地区渡汛安全。”方面

赴省水利厅专题汇报里下河退圩还湖工作,协调扬州市水利局推进,编制的《专项规划》已通过审查,报省政府审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需报国务院审批,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已调减罗氏沼虾养殖2.51万亩,主要转向了河蟹、鳜鱼和稻田养殖小龙虾等。

6.关于“村级债务问题化解不力”问题的整改

(10)关于“财政负担沉重,无力化解村级债务。”方面

2019年8月印发《高邮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镇村债权清收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通过清收债权回收资金来偿还债务。积极做好产业帮扶和向上争取力度,做好村级财务管理、降低债务总额。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扶持薄弱村资金1000万元、对6个通过扬州市级经济薄弱村达标村进行补助。

(三)关于主动担当尽责的作风比较欠缺方面

7.关于“等靠要思想和畏难情绪较为普遍”问题的整改

(11)关于“三级书记和部门负责同志不同程度强调客观困难矛盾多,主动因地制宜谋划乡村振兴少,盼着上面给政策、给资金。”方面

一是8月举办了一期全市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并赴周边县市区现场观摩,举办了一期全市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赴浙江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将抓好农村党建推动乡村振兴,纳入乡镇(园区)党建考核,作为党(工)委书记专项述职内容之一。二是督促市乡村三级党组织和部门压实乡村振兴战略主体责任,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纳入年底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充分履行监督责任,强化作风建设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追责。三是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对资金分配预案进行质询和讨论,出台了市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施意见。四是已招录农业定向培养学生90余人,首届定向培养学生共计24人即将前往我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等单位工作,充实农业人才力量。

8.关于“专项工作推进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12)关于“市定乡村振兴试点方案尚落在纸面,零散农户集中居住进展不均衡,零散墓穴集中安置还有大量工作,个别已实施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建轻管,脏乱差现象反弹回潮。”方面

积极推动乡村振兴试点方案落实。一是对零散墓穴集中安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对中心墓园选址、墓园内部详规、零散零星墓穴清迁工作进行了逐一对接,全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初稿已经形成。二是已完成零散农户撤并924户,制定出台《零散村庄撤并和集中居住实施办法》《2019年度零散村庄撤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度占补、零散村庄撤并和挂钩项目新增耕地任务指标》等政策性文件。1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其中10个村庄规划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其余3个形成了概念性方案。

9.关于“履职尽责未在基层蔚然成风”问题的整改

(13)关于“未切实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引导教育管理,导致一些部门和基层干部法治意识和政策观念比较淡薄,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专题学习涉农法律法规。印发《高邮市2019年度重点普法目录》《2019年度高邮市普法月历》,将涉农法律法规列入重点普法目录,要求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启动“法律进乡村”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千名两委干部学宪法法律”,成立讲师团开展法规宣讲,已完成5场次。各乡镇开展法律村村行。全市已轮训镇干、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2000余名。组织开展“十大好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征集典型案例10余个。二是全市通过“土地庙”专项整治,复垦地块2951宗28478平方米,新增绿化地块1458宗8458平方米,建设道路地块210宗2400平方米,改建车位地块326宗4200平方米。各乡镇(园区)已普遍建立“土地庙”专项整治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负责人的教育引导,将土地庙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之一。印发《高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岗)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职责。将土地庙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文明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纳入乡镇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暗访测评。四是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工作,待我市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最终成果确定后可定案。完成部分大棚房占地硬化拆除工作,剩余部分将通过调整补划予以确认。

10.关于“基层组织和干部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问题的整改

(14)关于“市委为基层干部撑腰鼓劲不够,落实‘三项机制’尚无实际成效。”方面

一是制发《关于构建容错审核“两道关口”将容错纠错贯穿于问题查处全过程的通知》,在调查核实有关问题线索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主动实施容错纠错。对当前在手案件、在查问题主动开展“回头看”,确保“应容尽容”。二是制定2020年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向招录公务员计划;出台《关于调整全市村(社区)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标准的通知》,开展了第五轮星级评定工作。三是对“推进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指标中落实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定量考核内容开展了自查。1–8月份,全市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最高达99.7万元、最低25.4万元、平均45.7万元,预计全年平均达67.5万元。

(15)关于“主动宣传发动群众和突出农民主体地位不到位,部分乡镇群众不知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通过12316短信平台发布乡村振兴系列宣传标语,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经理人、农产品运销经纪人、农业服务中心相关技术人员、脱贫攻坚干部等开展乡村振兴系列培训,已累计培训450人。

(四)关于各类要素配置与乡村振兴部署脱节较多方面

11.关于“干部和人才配备优先考虑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6)关于“市委对建设一支堪当乡村振兴重任的干部队伍统筹谋划不够,镇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升,(下转4版)